

#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吴政办发〔2021〕67号

---

## 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吴兴区创建全省第一批低碳试点 区县专项政策意见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：

《吴兴区创建全省第一批低碳试点区县专项政策意见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

## 吴兴区创建全省第一批低碳试点区县专项政策意见

为全力推动全省第一批低碳试点区县创建工作，根据实施方案要求，特制定本政策意见。

**一、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。** 对企业在吴兴区工商业企业屋顶建设光伏项目（建设容量 $\geq 0.1$ 兆瓦），按建设容量给予每兆瓦5万元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万元，建设容量不足1兆瓦的按比例给予奖励。

**二、鼓励实施绿色低碳项目。** 对节能降碳、资源循环利用专用设备投资1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，竣工投产后，按专项审计报告核定的设备投资额的15%给予奖励，最高奖励200万元。对企业自主安装工业能耗数据采集端系统的，每家给予0.5万元补助。

**三、加快推动落后产能淘汰。** 加快纺织、造纸和纸制品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加工、化学纤维制造、非金属矿物制品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，完成关停并转的企业，按淘汰设备评估值的15%予以补助，每家企业最高补助200万元。

**四、推进绿色低碳园区建设。** 对首次获评省级、市级绿色（低碳）园区的工业园区、小微企业园等各类平台，分别给予平台管理机构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。对各类平台自主投资新建绿色低碳数字监管系统的，投资50万元以上且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的，按照专项审计报告核定的软硬件投资额的10%给予奖励，最高奖励20万元。

**五、加快绿色低碳工厂建设。**对首次获评省级、市级绿色（低碳）工厂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**六、打造绿色建筑试点示范。**对首次获评省级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的项目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

**七、推动农业领域建设试点。**对首次获评省级低碳农场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对首次获评省级林业碳汇示范基地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

**八、推进绿色低碳生活试点。**对首次获评省级低碳乡镇（街道）、低碳村（社区）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、20 万元。对首次获评省级绿色家庭、低碳医院、低碳学校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、10 万元和 5 万元。对首次通过绿色市场认证的农贸市场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次年通过监督审核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对首次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**九、着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。**对首次列入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的技术，每个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

**十、加强绿色金融政策保障。**对获评上述省级及以上示范试点荣誉的，协调金融机构给予各类主体提高授信额度、降低贷款利率、延长贷款周期、支持无还本续贷等融资便利。

本政策所涉及的企业要求依法经营、诚信纳税，近三年内无环保、安全、市场监管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，且信用评价为良好及以上。本政策所涉及的项目需为 2021 年起新备案的项目。

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政策多项条款或与其他区级政策条款有交叉的，不重复享受，按最优政策执行。

政策兑现由高新区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组织申报，行业主管部门初审，区发改经信局会同区财政局复审，经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（2021 年 12 月 29 日）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，  
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---

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---